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5462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新竹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

代理
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3.9.6

辦理草案預告 113.9.18 提送法規審查 113.8.22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新竹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辦法係新竹市政府依原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現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將原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六條，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及花蓮縣已修正，其他縣市研議辦理中。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3.9.6

提送法規審查 113.8.22
辦理草案預告 113.7.18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新竹市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一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u> 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 <u>特殊教育法</u> ，爰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